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案兼任人員聘任要點

105.01.05 104學年第2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10.18 11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執行產學合作案，聘任兼任人員有所依循，依勞動部、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校「產學合作案兼任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兼任人員係指執行產學合作案所聘非專任之各式人員，包含兼任助理、臨時工、兼任研究員等。
- 三、兼任助理人員區分學習關係及雇傭關係兩類如下：
 - （一）學習關係：為聘任當學期有選修習計畫主持人所開之課程者或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所指導學生。
 - （二）雇傭關係：非屬學習關係者，即為雇傭關係。
臨時工及兼任研究員屬雇傭關係。
- 四、兼任助理人員之聘期以一學期為原則，聘任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區分學習關係或雇傭關係。
- 五、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參與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計畫主持人應落實安全保障及增加其保障範圍；學生除參加平安保險外，計畫主持人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
- 六、凡為雇傭關係之兼任助理，皆須依相關規定辦理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應簽署勞動契約書，所需費用由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七、勞動契約書應包含：
 - （一）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內容有關事項。
 - （二）工資之議定及給付之日期有關事項。
 - （三）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及終止有關事項。
- 八、如需聘任非本國籍人士擔任計畫兼任人員，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如可歸咎於計畫之疏失，所衍生之罰鍰，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繳納之。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勞動部、教育部、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案兼任人員聘任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執行產學合作案，聘任兼任人員有所依循，依勞動部、教育部、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案兼任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執行產學合作案，聘任兼任人員有所依循，依勞動部、教育部、 <u>科技部</u> 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產學合作案兼任人員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勞動部、教育部、 <u>國科會</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勞動部、教育部、 <u>科技部</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上